

泉港汽车站站务附属楼及配套工程 建设运营一体化

招标编号：泉港施招字 2024 第 19 号

招标文件

(第三册)

建设运营一体化合作协议

招标人：泉州市泉肖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泉州市工程建设监理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公章)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泉港汽车站站务附属楼项目 建设运营一体化合作协议

甲方：泉州市泉肖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住所地：泉港区山腰镇南北五路泉港汽车站三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5705271986D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联合体）：【】

住所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鉴于：

一、项目情况。位于泉港区山腰街道南北五路龙山段（泉港

汽车站），土地用途为交通出让用地，宗地面积 12273 m²。此次合作的标的物泉港汽车站站务附属楼为新建 1 栋 5 层办公楼并建设 1 层地下车库、消防水池及相关配套，总建筑面积约 7928.84 m²，计容建筑面积约 6074.24 m²（其中计入容积率但不计入建筑面积为 247.96 m²，变配电室建筑面积 124.74 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1854.60 m²（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约 1509.46 m²，不计容骑楼公共走道约为 280.34 m²）。办公楼为地上 5 层框架结构，地下室 1 层，层高 5.1 米；地上 5 层，建筑高度 23.15 米，主要功能为配套办公用房。（以下简称“项目”）

二、甲方拥有项目所有权及管理使用权，甲方以项目合作方式公开招标建设运营方（即“乙方”）作为项目施工单位及运营团队，约定共同建设运营项目，提高合作粘性，实现建完即运营。

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及乙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合作项目等事项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第一章 项目合作方式

第一条 项目招标情况

项目按照“建设运营一体化”的模式进行工程招投标。甲方以项目合作的方式公开招标乙方作为项目施工单位及运营团队进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项目建设前，由甲方作为业主单位进行前期方案设计并向主管部门申请立项，并将设计施工图纸等相关条件纳入招标文件，乙方按照“建设运营一体化”的方式在招

标文件中予以响应。

乙方自中标后，应负责项目自施工开始至运营期结束的相关工作，主要包括：

（1）工程施工：按甲、乙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要求严格执行；

（2）产权证办理：在经营场所移交前完成项目不动产权证办理，并交付甲方。

（3）项目运营：在合作期内，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经营场地移交确认书后，由乙方负责项目的经营管理。

第二条 项目合作情况

本项目采用建设运营一体化模式，为降低甲、乙双方的风险，确保全心投入和诚信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1）全权委托施工。项目建设前，由甲方作为业主单位进行前期方案设计并向主管部门报建，并将设计施工图纸等相关条件纳入招标文件中进行公开招投标，乙方按照“建设运营一体化”模式在招标文件中予以响应，并在甲方完成招投标后与甲方签订施工合同和本协议，并按约定启动项目建设，甲方负责全面监督乙方在合同工期内完成对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如乙方在施工合同工期内提前完工并完成竣工验收的，竣工验收之日至施工合同工期到期之日的工期时间作为乙方运营装修奖励时间，该时间段免收项目固定收入。该时间段内的装修施工、现场安全等所有事项的管理与安全责任按本协议约定的经营场地移交后的条款执行，乙方在施工合同工期内提前完工并完成竣工验收的，施工合同工期满当月必须签订经营场地移交确认书。

(2) 业绩兜底。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经营场地移交给乙方由乙方全权经营管理此标的项目，乙方根据运营需要对标的项目进行装修投入，并自行承担开业运营前的各项投入及一切运营管理等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装修所有费用、维修保养费（房屋与场地、道路修缮、设备设施维护费）、消防维保费用、安防监控费用、消控室从业人员聘用费、保安保洁费用、水电费、绿化景观维护费用及因运营需要增加的配套设施设备费用等，施工装修工程需达到双方认可的建设运营程度。乙方按约定向甲方支付标的项目固定收入，固定收入标准为整体按 6000 m²以每月 22.2 元/m²（保底每平方单价，最终以中标响应价为准）计算，且每 5 年的固定收入递增 5%。

(3) 运维金。乙方（运营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提交运维金，运维金金额：为 6000m² × 12 月 × 14 年 × 25.2 元/m²（暂定，乙方（运营方）响应的月固定收入为准） × 30.3% = 770 万元，运维金形式：其中 24.3%（即 617 万元）为现金或银行转账，另外 6%（即 153 万元）可以是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函、建设工程保证保险，乙方可自行选择。运维金提交期限：乙方（运营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个日历日内，且在本协议签订前向甲方提交 6% 运维金（即 153 万元）；另外 24.3% 运维金（即 617 万元）的现金或银行转账，乙方（运营方）应在建设期开始起算后的第三个月开始至甲方竣工结算款支付当月，每月 15 日前支付 41.5 万元，直至 617 万元交齐为止。

(4) 本协议甲方指定如下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泉州市泉肖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第二章 经营场所使用及改造

第三条 项目经营场所

本项目经营场所面积以《经营场地移交确认书》中载明的面积为准，经营场所内地下车位作为运营配套供乙方使用，地面停车位、广告位、屋面光伏项目等除外。

乙方承诺并确认：在投标及签订本协议前，乙方对甲方提供标的的土地使用性质、产权状况、结构状况、现有的设备设施、消防等均已了解清楚，同意以现状与甲方合作运营。

根据《加快推进汽车客运站转型发展的通知》的文件精神，乙方可运营符合交通运输场站的业态范围。若乙方今后在业态开发上受阻，甲方积极予以配合，若沟通无果，乙方所造成的损失，甲方概不负责。

第四条 项目固定收入

1、本项目按合作经营的模式，甲方提供经营场所，自乙方签订《经营场地移交确认书》之日起 240 天内免收项目固定收入。自乙方签订《经营场地移交确认书》之日起 241 天起，开始收取项目固定收入。甲方按每月 22.2 元/m²（保底每平方单价，最终以中标响应价为准）标准收取固定收入，固定收入每 5 年递增 5%。固定收入的支付方式为按季度（每三个月算一季）支付。乙方应于签订《经营场地移交确认书》之日起第九个月 10 号前支付第一期固定收入。除第一期固定收入之外，乙方应于每季度第一个

月 15 号前向甲方支付当期的固定收入。

上述使用费不包括乙方使用场所过程中所产生的水电气、税费、卫生费、安保费、物业管理费及规定和按本合同约定应由中标人缴交和支付的其他费用（如修缮费用等），这些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及缴纳。

2、乙方逾期支付当期的固定收入，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支付当期的固定收入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仍不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没收运营履约保证金及未返还的运营保证金，要求乙方返还经营场所及附属设施设备、并要求乙方需按本协议第二十四条及其他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五条 使用期限及交付

1、经营场所的使用期限与本合作经营期限一致，均为 14 年，但合作经营提前终止的，使用期限同时终止。

2、甲方、乙方应于现场共同勘验并签署《经营场地移交确认书》等交接确认手续。交接确认完毕即视为甲方完成移交工作。

3、乙方及乙方联合体确认：签订本协议前，乙方及乙方联合体已充分了解经营场所的现状、权属情况、主体消防与设施设备情况等事项，并同意甲方按经营场所现状移交乙方使用。中标后，由乙方负责建设、改造至满足乙方营运本合作项目所需具备的经营条件，并承担相关费用及风险。中标后，乙方及乙方联合体均不得再以经营场所存在瑕疵或移交时不符合本协议使用目的和经营条件等为由向甲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第六条 经营场所的装修、维护与修缮

1、项目在中标后，乙方需在 1 个月内结合招标施工图纸梳理

运营实际需求（如管线预留调整、荷载改变等），甲方在收到需求事项后积极配合，但不能因此增加项目投资及影响竣工验收。本项目建筑的功能为办公检修车间等功能，乙方所进行的二次装修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承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已建设完工的配电设备增容改造的或需设置燃气管道、燃气附属设施及开户费用、改造强弱电（线路、通讯等）、给排水（新建卫生间等）、水容量调整、增设智能化配套（门禁、道闸等）、运营装修因功能改造等需二次结构钻孔所产生的钻孔费、结构加固费用及相应鉴定费等。因项目后期运营导致整体或局部承重增加，造成结构受力变化，乙方应提供后续增加荷载的受力分析（有资质的单位出具报告），或提前与原设计单位沟通做好荷载富余工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运营期间，经过甲方及政府主管部门的书面批准，乙方可以根据需要在不影响房屋建筑安全性的前提下根据本合作项目的规划和实际运营需对经营场所进行改造及装修。准备装修之前，乙方必须先行将装修方案及施工图纸报送甲方审核。乙方应严格按照经甲方和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确认的装修方案和施工图进行装修。但甲方的审核不能代替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且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中标人的任何责任；甲方的审核仅是监督行为，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在对经营场所进行改造建设、装修时不得擅自改变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内恢复原状及承担赔偿责任等责任；装修可能造成承重增加、受力结构变化的，乙方应提供受力分析。

4、运营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和管理经营场所及附属物、相关设备设施等，保持经营场所的原有建筑结构及其设施、设备完好、安全及处于良好使用状态。经营场所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如发生损坏，由乙方负责及时修复，修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经营场所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发生损坏之后7天内不进行修复或在合理时间内尚未能完成修复，甲方可将经营场所的损坏情形书面通知乙方，如果乙方在甲方书面通知后5日内仍然不进行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聘请第三方进行修复，相关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不管甲方是否通知，乙方未及时修复、修缮而导致经营场所损坏、效用降低或贬值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七条经营场所的安全与保障

1、运营期间，乙方作为消防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必须在签订本协议的同时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并自觉遵守和履行该责任状，乙方应保证乙方运营时做好经营所的安全防火、防盗工作，配备足量的消防器材，严格落实消控室24小时值班，消控系统、特种设备（如电梯等）维保（费用乙方承担），保持经营场所内外的整洁、卫生，并接受甲方的安全工作检查监督。

2、乙方在经营场所内不得放置任何超过建筑物设计荷载范围的物品或其他可能影响经营场所安全使用及导致安全隐患的物品（如化工、易燃易爆物品等）。

3、乙方应对经营场所及经营场所内的设施、设备、存放的物品等办理财产保险，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实施任何可能导致经营场所保险赔偿额减少、取消或保险费用增加的行为，不得实施任何可能导致不合理地缩短建筑物使用期

限的行为。

4、运营期间，乙方应做好经营场所内的环境保护、安全防疫、治安保卫、卫生清洁、秩序管理工作，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全部责任和费用。

5、乙方应采取严格、有效的足以防止安全事故发生的安全防范措施，若因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人的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乙方若有违反本条前述约定的安全消防责任规定的行为的，经甲方督促纠正无效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协议，没收履约保证金及运营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按本协议二十四条及其他约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第八条广告、招牌的设置

1、乙方在设置有关乙方名称、标识、室外广告、夜景等，须事先经过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应当于 14 个工作日内审核，若甲方逾期未提出审核意见的，视为甲方同意乙方设置标识、广告牌等。设置如需经相关部门审批核准的，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行政法规、地方政策的规定执行，并将经批准的相关材料及文件复印件报甲方备案后方可动工设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未办理审批及备案手续的，一律不得自行设置任何广告和招牌。

2、乙方广告、招牌的设置、安装、摆放不得破坏经营场所的结构安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整改或拆除；若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完成纠正、整改或拆除，则甲方有权收回该广告、招牌位并自行整改或拆除，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

方承担。

3、乙方设置、安装、摆放的广告、招牌应牢固安全，若因乙方设置的广告、招牌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任何财产或人身损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全部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经营场所的收回

1、合作期届满、或经协商一致、或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于【30】日内将经营场所及其附属设施、设备交还甲方，并由甲方、乙方当场验收和签订《房屋交接确认书》。

2、经营场所交还时，应保持经营场所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处于交付使用时的完好状态，并保证经营场所及其附属设施、设备能够正常使用；若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全部费用，经甲方通知后乙方在10日内未予修复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修复，甲方对此进行维修、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移交时，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留存物品，即视为乙方的遗弃物，甲方有权在经营场所收回后自行处置，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赔偿，处置乙方遗弃物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逾期腾空搬离并归还经营场所的，应按日向甲方支付与经营场所使用费2倍等额的房屋占用费；逾期超过两个月的，乙方除按前述约定支付房屋占用费外，还应按经营场所使用费当年度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逾期归还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三章 特别约定

第十条乙方（运营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提交运维金，运维金金额：为 $6000\text{m}^2 \times 12 \text{月} \times 14 \text{年} \times 25.2 \text{元}/\text{m}^2$ （暂定，乙方（运营方）响应的月固定收入为准） $\times 30.3\%$ = 770 万元，运维金形式：其中 24.3%（即 617 万元）为现金或银行转账，另外 6%（即 153 万元）可以是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函、建设工程保证保险，乙方（运营方）可自行选择。运维金提交期限：乙方（运营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个日历日内，且在本协议签订前向甲方提交 6%运维金（即 153 万元）；另外 24.3% 运维金（即 617 万元）的现金或银行转账，乙方（运营方）应在建设期开始起算后的第三个月开始至甲方竣工结算款支付当月，每月 15 日前支付 41.5 万元，直至 617 万元交齐为止。

运营期间，甲方将乙方（运营方）支付的 570 万元运维金（现金或银行部分）分 14 年、按季度平均摊销额无息退还乙方（运营方），剩余 47 万元运维金（现金或银行部分）甲方于运营期结束经营场所移交后无息支付乙方（运营方）。建设期结束后，运维金 153 万元（非现金部分）自动取消。乙方因工程变更导致工程结算金额高于中标金额的，超出部分在经营场所使用费的月固定收入每平方米投标报价的基础上按合作年限作相应增加。

第十一条若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应在合作期限届满且乙方返还经营场所及附属设施、设备之日起 30 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十二条乙方及乙方联合体应遵守本协议所涉的有关乙方的应尽的义务。关于本协议所涉的全部付款义务，乙方（中标人及联合体）承担共同付款责任。项目中标后，乙方需协调好各方工

作，不得影响项目验收工作。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且需全力配合本项目验收及办证工作，若办证延误工期或无法办理产权证，乙方不得进行索赔。

第四章 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的其他职责

1、乙方应负责项目相关投入及日常经营管理等事项，如：组建管理运营团队、办理生产经营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使用经营场所、办理本合作项目的相关审批手续、场地改造建设及装修、设备购买、日常经营运作、人员管理、日常安全保障和设施设备维护等与本合作项目运营有关的事项），甲方作为业主单位应当给予必要的协助，但同时也应接受甲方的监督。

2、乙方负责办理所有与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国家和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营业执照、经营资格许可证照和其他核准文件（如税务登记、消防检查合格、特种行业经营许可、卫生许可、排污许可、从业人员健康等证照），甲方应当给予必要的协助。

3、运营期间，乙方可根据本合作项目的定位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自主开展项目的招商和经营管理工作，但乙方应保证招商或经营管理项目守法合规经营。

4、乙方及其组建的管理团队在经营管理中，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本协议等规定，不得利用甲方的国有性质及经营场所进行非法活动，或从事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5、合作经营期间，甲方有权催告乙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法律规定、行业要求、安全生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逾期未纠正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6、在本项目合作期满后，若乙方在合作期限内不存在任何违约或违法行为，乙方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合作权或承租权。

第五章 合作期限及项目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十四条 本协议合作经营期限为 14 年，自竣工验收签订经营场地移交确认书之日起计算（如乙方在施工合同工期内提前完工并完成竣工验收的，施工合同工期满当月必须签订经营场地移交确认书；如施工合同工期期满后三个月内乙方未完成项目竣工验收，自合同工期期满第四个月内双方签订经营场地移交确认书起计算），合作期限含 240 日历天装修期，240 日历天装修期到期甲方开始计算固定收入。本协议约定提前终止的除外。

第十五条 合作期限届满或本协议提前解除/终止即视为合作项目终止，如项目施工合同提前终止本协议一并解除并按本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项目所涉及的经营场所及装璜、装修、扩建扩增的固定部分（含在移交前原有的和移交后乙方建置、添置、添附的，包括但不限于地板、门、窗、隔层、吊顶、水电气线路、水电气表）以及消防设施设备等不可拆卸的物品，无偿归甲方所有，且甲方对乙方不作任何补偿和赔偿。同时，乙方应保证按照本协议第九条约定腾空经营场所交还甲方，否则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因乙方经营手续等原因不具备经营条件而导致合

作提前终止的，甲方不对乙方已作出的任何投入和费用进行任何赔偿和/或补偿，该投入、费用及因改造而产生的任何债务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仍应按本协议约定履行腾空交还经营场所的义务。

第十七条因政府城市规划拆迁改造、政府政策行为对经营场所处置行为导致合作协议提前终止的属不可抗力，甲乙双方应按期无条件服从政府拆迁规划、政策要求，乙方应按通知的要求搬迁腾空经营场所，逾期腾空和搬离经营场所的，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第二十四条约定，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若政府支付的拆迁补偿款和过渡费用中明确有经营性补偿费用（如停产停业补偿、房屋装修价值补偿等），且合作终止时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违规行为的，经营性补偿费用归乙方所有，属于产权人的补偿（如房屋价值的货币补偿款或产权置换权、临时安置补助费等）归甲方所有。因乙方未按时搬迁导致征迁部门强制拆迁的，上述拆迁补偿（经营性补偿和产权人补偿等）均归甲方所有，且乙方仍应按本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若甲方因上级决定或自身发展需要等原因，需提前终止项目合作的，有权提前 6 个月书面告知乙方，并单方面解除该项目合作协议，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无条件同意。合同终止时，甲方对乙方自经营场所移交乙方运营后乙方因运营需要投入的装修费用，经双方协商后确认。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二十四条及其他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没收运营保证金。

第二十条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与甲方签订《经营场地移交确认书》，超过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没收履约保证金及尚未返还的运营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按当年度3个月固定收入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一条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协议、没收运营履约保证金，要求乙方按当年度3个月固定收入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收回经营场所及附属设施、设备等，且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返还乙方已付的固定收入：

- (1) 擅自改变经营场地的主体和承重结构的；
- (2) 擅自转租、转包或转借经营场地的；
- (3) 利用经营场地进行经相关国家机关、行政部门出具正式文书予以认定为非法、违法的经营活动及其他违法活动的；
- (4)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构成违约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经甲方通知后的7日内仍不整改或维修或提供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协议、没收运营履约保证金，并收回经营场所及附属设施、设备等，且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返还乙方已付固定收入：

- (1) 在经营场地经营高危险、高污染、高噪音行业；

-
- (2) 在经营场地内经营客、货车运输生产经营业务的；
 - (3) 经营场地存在“三合一”现象的；
 - (4) 未将改造或扩建经营场地相关手续提交甲方的；
 - (5) 未经甲方同意或政府审批改扩建或装修改造经营场地的；
 - (6) 未按审批通过后的装修方案和施工图纸装修或改造经营场地的；
 - (7) 经营场地或附属设施、设备损坏，不进行修缮的；
 - (8) 未经甲方同意设置、安装、摆放广告或招牌的。

第二十三条、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逾期支付款项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没收履约保证金及运营保证金，并收回经营场地及附属设施、设备等，且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返还乙方已付固定收入。同时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自逾期之日起按日千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逾期缴纳应当由乙方缴纳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气费、物业费、税费、卫生费、安保费、修缮费用、拆除或整改广告牌及招牌的费用）的；

(2) 基于乙方装修或改造经营场地行为致使第三人受损，第三人向甲方主张赔偿且甲方代垫相关赔偿费用的；

(3) 因乙方未尽经营场地的安全管理义务（含广告、招牌的设置与管理）致使第三人受损，第三人向甲方主张赔偿且甲方代垫相关赔偿费用的。

第二十四条由于一方违约而导致守约方提前解除（终止）本协议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当年度 3 个月固定收入的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本协议另有约定

的，从其约定。

第二十五条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收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执行费、评估费、测绘费等。

第二十六条 因国家产业政策变化或政府决策行为影响本协议履行的/或本合作终止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但乙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第十七条的约定履行按期腾空搬离经营场所的义务，否则应按第二十四条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第七章 争议解决方法

第二十七条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甲、乙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八条本协议载明的住所地为通讯及联系地址、甲乙双方确认有效的送达地址。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甲乙双方协议履行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协议项下发生争议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变更一方须提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其他方变更后的地址。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中，任意一方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其在本协议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一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八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后起生效。

第三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条 乙方相关的资质证明（如经签名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予以留存。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2024 年【】月【】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2024 年【】月【】日

乙方(联合体)（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2024 年【】月【】日

经营场地移交确认书

移交方（甲方）：泉州市泉肖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住所地：泉港区山腰镇南北五路泉港汽车站三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5705271986D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接收方（乙方）：
住所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接收方（乙方联合体）：
住所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鉴于甲乙双方就位于泉港区山腰街道南北五路龙山段的泉港汽车站站务附属楼的经营场地移交事宜达成一致，现双方确认如下：

1. 移交经营场地描述：

甲方同意将位于泉港区山腰街道南北五路龙山段的泉港汽车站站务附属楼经营场所（面积：）移交给乙方使用，并确保该场地在移交时处于良好的状态。

2. 移交程序：

（1）乙方有权在移交前对场地进行巡视，以确保经营场地的质量和适用性。

（2）甲乙双方同意交接目前该现状交接营业场地。

（3）甲乙双方同意交接该经营场地无异后，签署《经营场地移交确认书》，并视为该经营场地成功移交。

（4）物品清单：双方关于此经营场地的所有物品已交接无误，且双方已无任何异议。具体物品清单如下：

序号	移交内容	数量	状况
1			
2			
3			
.....			

3. 其他条款：本确认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年【】月【】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年【】月【】日

乙方(联合体)（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年【】月【】日